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完成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10月18日落實完成。本金總額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照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予認購人。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換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變動，將予發行的最高股數將為61,75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最高股數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根據信用支持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由認購人持作抵押品，以確保可換股票據獲償還，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收取該等

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披露的安排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684.2百萬港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人無意成為本公司的長期大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可能於換股期內及其後不時出售換股股份。因此，理論上所有換股股份的持有人均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至最高股數61,750,000股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至61,750,000股 換股股份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航天控股(BVI)」) (附註1)	78,343,553	25.35	78,343,553	21.13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ision」)(附註1)	19,826,000	6.42	19,826,000	5.35
鍾婉儀女士(附註2)	4,257,002	1.38	4,257,002	1.15
Sure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277,496	0.74	2,277,496	0.61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附註4)	—	—	61,75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204,295,949</u>	<u>66.11</u>	<u>204,295,949</u>	<u>55.10</u>
總計：	<u>309,000,000</u>	<u>100.00</u>	<u>370,7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香港航天控股(BVI)由Vision全資擁有，而Vision由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78,343,553股股份及Vision所持有的19,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的配偶鍾婉儀女士於4,257,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葉博士」)及其家族成員通過其投資工具於2,277,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4%。葉博士持有投資工具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認購人無意成為本公司的長期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可能於換股期內及其後不時出售換股股份。此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而導致其於任何時間享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9%的投票權。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達最高股數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超過25%將由公眾股東(包括認購人)持有。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